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首要原则，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经营运作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合规性，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加强了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与财务风险管控的研究。在监督范围、监督形式、制度规范以及工作方法等方面，创新工作，履职尽责，独立开展了一系列监督检查工作，对促进公司体制、机制建设和科学管理起到了推动作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监事会的作用得到了较为充分地发挥。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

（一）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届次及审议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审议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及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定期报告、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

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报、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追踪检查各项议案的落地执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五)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实施的重大经营事项存在违反审批程序的情况、交易定价显失公平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重大决策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

(六)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对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九）公司对外担保、出售或处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非货币性交易事项、无重大处置资产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三、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思路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工作思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的有效运行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协调沟通，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

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交易、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依法督促，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规则、新发展的需要，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

2022 年度，监事会将持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